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3日起,针对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并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0.80%下调至0.60%。
- 二、增设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事项说明
- 1、增设C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增设A类、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
-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基金代码为:010870、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95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2、申购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3、赎回费
-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
- 4、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35%。
-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3年2月23日起生效。
- 3、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6.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47.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48.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另行公告。	49.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包括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执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总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总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当年天数 H为基金每日的管理费 E为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确定,在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当年天数 H为基金每日的管理费 E为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H为基金每日的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授权给其他机构代收。每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在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下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确定,在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投资者持有的原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相同。(二) 收益分配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持有期限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足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托管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投资者持有的原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相同。(二) 收益分配时,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持有期限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足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托管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